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精密分析與材料研發中心管理辦法

105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方便學生學習與實驗所需、提高儀器使用效率、統整管理並維護，成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精密分析與材料研發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，為使正常運作及永續經營，以提升研究與教學之最大效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精密分析與材料研發中心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，設中心主任乙名，由研究發展處推薦人選經校長同意後任命之；中心另設管理員數名、各儀器負責老師若干人，以管理、維護及經營本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法規適用範圍與運作方向：
- 一、加入本中心之實驗室適用本中心法規，若有校內其他實驗室儀器欲加入本中心，可向本中心提出，並經由貴重儀器中心委員會同意後納入。
  - 二、本貴重儀器應朝「重要領域或特殊領域」為研究與購置儀器之方向。
  - 三、學校經費應聚焦、結合系友經費共設實驗室，實驗室中儀器應盡量集中購置且開放各單位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精密分析與材料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委員數人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委員會召集人，另由相關處室或學院各推薦具有儀器管理經驗教師一至二名，經研發長同意後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各單位貴重儀器加入或退出本中心。
  - 二、稽核各年度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使用情形。
  - 三、審核本中心之約用人員考核、獎懲、升級和離職等相關事務。
  - 四、本中心擬添增購貴重儀器時，議決必要性及規格。
  - 五、負責調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儀器損害之責任歸屬，並建議其賠償或修復等相關事宜。
  - 六、代表校內各使用單位，對本中心之各項貴重儀器之委託服務提出建言。
  - 七、儀器與各項收費標準與運用比例。
  - 八、本中心重要業務諮詢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各儀器需開放提供需要者使用，開放使用之資格、時間、收費、維護及管理，由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簽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應謹慎使用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，若有損害之情事，應由管理委員會釐清責任歸屬，依損壞原由、情形與程度判定賠償比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收費方式採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儀器與各項收費標準與運用比例由管理委員會訂定後另行公告。
-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入，依照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行政費用支應

要點」，須提撥一定比例於學校統籌運用，剩餘款項優先予本中心維持營運使用，憑單據實報實銷、專款專用。

可支用之會計項目包括貴重儀器運作費及中心行政費，如周邊附屬設備費、消耗材料費、維護費及工讀費。年度剩餘經費，提撥至中心儀器購置經費。

購置儀器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再由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判定是否可支應經費與額度，不足額部分須由提出方自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